

双辽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双政复〔2026〕62号

申请人：孙**，身份证号：***

住所：吉林省松原市****

被申请人：双辽市农业农村局

住所：双辽市郑兴街300号

孙**不服双辽市农业农村局行政不作为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6年7月10日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